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黃敏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0335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13587_112D2481332-01.pdf、11222513587_112D24813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
社工師實習甄選」公告及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社
會工作科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實習機會，協助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（所）學生整合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，並增進其對於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瞭解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學校社會工作實習區域如下：
 - (一)東區輔諮中心：汐止/新店/烏來/深坑/石碇/坪林/平溪/雙溪/貢寮/金山/萬里/瑞芳區。
 - (二)南區輔諮中心：永和/中和/新莊區。
 - (三)北區輔諮中心：林口/五股/八里/淡水/三芝/石門區。
- 三、申請資料請於112年11月9日(星期四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22155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-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學校社工師實習申請」。



四、實習生面試時間將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辦理，面試流程公告將於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公告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訊網-輔諮中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friendly.tw>)。

五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：新北市友善校園資訊網-輔諮中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friendly.tw>)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黃俊凱學校社工師督導，電話：(02)29251119分機11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10/16
15:23:2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